

民大校发〔2013〕392号

**关于印发《中央民族大学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于2013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民族大学

2013年12月16日

中央民族大学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暂行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发放等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3〕220号)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，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第五条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3〕220号)精神，国家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，适时调整资助标准，我校将根据国家政策随之调整资助标准。

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六条 学校成立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设在研究生院。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研究生院(研工部)、财务处、监察处和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享受资格，由研究生院审核，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财务部门执行。

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，每年按 12 个月计。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。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建立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卡，以月计入。

第九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发放。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央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18日印发
